

順利天主教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簡介

本校自 1982 年創校起，已設立校董會(School Mangement Committee，簡稱 SMC)管理學校。至 1991 年政府推行《學校管理新措施》(School Management Initiatives，簡稱 SMI)，本校成為首批實施學校。校董會的組成亦因應擴大，成員包括校監、校長、辦學團體代表、社會人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等，共同商議校政，以開放的制度，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管理質素。及至政府通過《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全港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 IMC)，旨在於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由同樣的選舉方式產生。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必須符合以下所述的規則和精神：

1. 選舉必須公平、公正、公開具透明度。
2. 代表須由所有家長均可參與的選舉產生，而非由現任家長教師會理事委員互選。
3. 每一位家長均有參與權利，其中包括參選、提名、和議、投票的權利。
4. 選舉由校方認可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主持，認可條件是其理事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和現職教員。
5. 校方負責協助有關選舉，並確保全體家長知悉有關內容程序及他們應有的權利。

順利天主教中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乃依據《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一)訂定，經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確認，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精神。

選舉主任

家長教師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和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唯不可以是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人數及任期

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則規定，設家長校董 1 人及替代家長校董 1 人，每次任期為兩個學年，並可連任最多一次，由其獲委任為法團校董會成員當日起計。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須於兩年後方可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替代家長校董可參加法團校董會會議，並發表意見，但當涉及投票時，只有家長校董才有權投票，替代家長校董沒有投票權；倘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替代家長校董方能投票。
2. 如已非學校的學生家長，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候選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
 - b.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須出示由註冊醫生在其提名前兩個月發出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法團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或未滿七十歲而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能出示有關健康證明；
 - c. 每年至少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 d. 並非《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
 - e.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f. 並非本校的在職教員；及
 - g. 不可同時參選五間以上的學校校董選舉，或同時出任五間以上的學校校董。
3. 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歷及政綱。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21 天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須隨信附上參選表格。
2. 提名人及和議人均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3.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或和議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 每名候選人的參選必須得到 2 名提名人及 8 名和議人的簽署方為有效。
5. 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須經選舉主任進行核對工作。
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投票人資格

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如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亦有權投票。
2.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都享有同等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

並以個人身份投票，學生父母各有一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則可要求最多額外一張選票。

3. 合資格投票的家長均擁有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利的自由。

選舉程序

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7 天，確認參選家長的候選資格，並將候選家長校董的個人簡介、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選舉安排及時間表發放予全體家長。
2. 如候選人數目與該次選舉的代表空缺數目相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家長教師會仍須發通告，列出候選人名單、其個人簡介及提名人、和議人姓名供家長參考，並通知家長有關結果。
3.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4. 校方須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鑰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須於選舉日指定時間親自到學校投票。
5. 為確保選舉工作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6. 投票結束後，由選舉主任即場主持點票工作，並邀請家長、各候選人、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7.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8.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委任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而獲提名委任的候選人數目必須與家長校董空缺數目相等。而得票第二高則成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其數目超越家長校董空缺數目，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
9.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代表(一方須為家長，一方須為老師)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密封保存最少六個月。
10.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後 10 日內發通告通知全體家長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家長教師會將根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作出裁決。

校董註冊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校董。常任秘書長有權按《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校董。

補選程序

如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選舉，填補有關空缺。新委任成員的任期須是前任成員尚餘的年期。

罷免機制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選出該校董的相同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空缺須重新進行選舉填補。

其他事項

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和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本會所收集有關候選人及提名人的資料，只會用作有關選舉之用。本會不負責因刊登有關家長校董的個人簡介及提名人的資料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3. 所有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產生的事宜，一概按《教育條例》的規定，並以不違反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原則，交由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磋商決定。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 設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規定	內容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教員」的定義須按照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